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2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紹越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